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后，就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文）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成立以来，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_____（汤新华）

_____（蔡晓荣）

_____（陈建煌）

_____（吴玉姜）

2017年4月14日